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第13.25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施加若干復牌指引，包括(其中包括)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於獨立董事委員

會委任獨立調查人員對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後，獨立調查人員一直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實地工作。基於與獨立調查人員的溝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初步發現及結果以供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告。

業務更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銷售及買賣紙品及包裝紙、辦公室消耗用品、快速消費品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從事製造紙品，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通知書》(2020)魯0403破申13號(「該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經對遠通紙業呈交破產申請(「破產申請」)，而倘遠通紙業對破產申請有任何反對，則其應於接獲該通知當日起計七日內向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地方法院」)提交其反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遠通紙業就破產申請向地方法院呈交反對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地方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本公司正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評估破產申請之影響。

由於有關遠通紙業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為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上市規則第13.25(1)(b)條適用於遠通紙業。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於適用時候作出額外公告。

潛在重組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繼續與本公司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並識別潛在有意人士，藉以探索制訂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之選項。多名人士已表示初步有意參與潛在重組，且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與彼等討論，以了解其意欲及促進提交重

組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額外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及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更新資料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百慕達法院法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有關呈請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香港法院頒授法令(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仍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則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